（108 年 8 月修正）

附件 1

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　　租賃標的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	備　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									租約起租日當日起算000日曆天（土地面積2公頃以上【含2公頃】者為915日曆天【2年6個月】，未達2公頃者為545日曆天【1年6個月】）	1. □屬基金財產 □非屬基金財產 2. 其他：（由標租機關自行填列）